

税务评论

作者：

上海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218

电子邮件：

sachin@deloitte.com.cn

张晓洁

助理经理

电话：+86 21 6141 1113

电子邮件：

dozhang@deloitte.com.cn

如欲垂询更多信息，请联络：

间接税服务

全国主管合伙人(上海)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218

电子邮件：

sachin@deloitte.com.cn

华北区

北京

朱梭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电子邮件：

andzhu@deloitte.com.cn

华东区

上海

高立群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53

电子邮件：

ligao@deloitte.com.cn

中国税务 间接税服务

2011 年进口关税调整—是否开启调整序幕？

2011 年 6 月 24 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了关于调整部分商品进口关税的通知（税委会[2011]12 号，以下简称“12 号文”）。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对汽油等 33 个税目商品的进口关税税率进行调整，相关商品的关税税率可能平均降低 5% 左右。然而，此次调整并未波及此前曾一度引发广泛猜测、有望降低进口关税税率的中高档消费品。

进口关税税率的主要调整

根据 12 号文，本次调整进口暂定税率¹的商品涵盖了 33 个税目²：

商品大类	具体商品名称	2011 年最惠国税率	暂定税率
植物产品	鲜或干的栗子(板栗除外)	25%	20%
	鲜或干的白果		
	车用汽油及航空汽油	5-9%	0-1%
矿产品	航空煤油		
	轻柴油		
	5-7 号燃料油		
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	部分棉机织物	10-12%	5-6%
	亚麻多股纱线或缆线		
	部分帐篷	14-16%	7-10%
贱金属及其制品	部分充气褥垫		
	擦地布、擦碗布等		
	救生衣及安全带		
贱金属及其制品	镍废碎料	1.5-3%	1%
	部分未锻轧锌		

¹ 出于鼓励进口的考虑，中国政府会对某些货物实施进口暂定税率。一般来说，进口暂定税率将低于最惠国税率。进口暂定税率的有效期限通常为一年，政府一般会在年底对实施暂定税率的商品进行审核，但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全年任何时间设定及调整。

² 商品的具体描述及海关商品编码以 12 号文及其附件列示为准。

苏州

梁晴

合伙人

电话：+86 512 6289 1328

电子邮件：

mli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

深圳

钟锐文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32 1699

电子邮件：

jichung@deloitte.com.cn

香港特别行政区

刘丽卿

总监

电话：+852 2852 5679

电子邮件：

annilau@deloitte.com.hk

广州

周翔

合伙人

电话：+86 20 2831 1228

电子邮件：

jchow@deloitte.com.cn

张少玲

总监

电话：+86 20 2831 1212

电子邮件：

jazhang@deloitte.com.cn

商品大类	具体商品名称	2011 年最惠国税率	暂定税率
机器、机械器具	雷达生命探测仪	5%	2%
- 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			
光学、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	变色镜片 其他呼吸器具及防毒面具	8%-20%	4-15%

评论

关税政策一直是中国政府调控经济增长率和国际贸易的重要手段之一。降低诸如汽油、煤油等基础能源商品的关税税率，有助于减轻企业在进口环节的税收负担，并可能最终降低相关商品的国内市场价格。该减税措施也贯彻了中国十二五规划中提到的拉动内需、促进国内消费的政策目标。

后续政策？

本轮关税调整出台之前，商务部发言人曾于 6 月 16 日表示中国政府将考虑降低中高档消费品的进口关税税率。部分媒体亦随之报道了中国政府为刺激国内消费，拟降低部分奢侈品进口关税税率的消息；也有部分媒体猜测奢侈品关税的下调将在今年十月份左右实施，并可能率先影响化妆品、高档烟酒及手表等商品，预计关税降幅最高可达 15%。鉴于每年 10 月前后通常是假期购物高峰，这一时机的选择亦具有战略意义。有报道称，多个部委之前已经就降低中高档消费品关税的可行性展开了集中讨论，并研究、制定了相关草案。然而，截至目前为止，对中高档消费品的调整还未经官方证实，相关调整细节，如涉及调整的具体产品及实施日期等也尚未正式公布。我们认为，中高档消费品关税调整措施可能会在今后以渐进的方式推行。

我们的建议

鉴于未来更多的关税调整政策有望出台，我们建议相关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 关注当前的进出口商品目录的修订，以确保其产品适用正确的关税税率，并发现节税机会；
- 关注其产品是否受本次进口暂定税率调整的影响。

德勤间接税服务组的专业服务团队可以为企业定制整套间接税服务方案，以协助企业更有效地进行包括海关关税和增值税在内的间接税管理。

若您需要对本篇税务评论的内容以及政策变化对贵公司在华业务的影响有更详尽的了解，敬请与我们间接税服务组专业人员联系。

本文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行中国大陆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北京

吴嘉源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1

传真：+86 10 8518 7501

电子邮件：keving@deloitte.com.cn

香港特别行政区

张新华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768

传真：+852 2851 8005

电子邮件：ryanchang@deloitte.com.hk

深圳

罗永昌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32 1682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vinlo@deloitte.com.cn

重庆

龚兵

合伙人

电话：+86 23 6310 6206

传真：+86 23 6310 6170

电子邮件：clgong@deloitte.com.cn

济南

蒋颖

合伙人

电话：+86 531 8518 1058

传真：+86 531 8518 1068

电子邮件：vivjiang@deloitte.com.cn

苏州

许柯/梁晴

合伙人

电话：+86 512 6289 1318/1328

传真：+86 512 6762 3338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mliang@deloitte.com.cn

大连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澳门特别行政区

马健华

合伙人

电话：+853 8898 8833

传真：+853 2871 3033

电子邮件：quiva@deloitte.com.hk

天津

苏国元

合伙人

电话：+86 22 2320 6680

传真：+86 22 2320 6699

电子邮件：jassu@deloitte.com.cn

广州

周翊

合伙人

电话：+86 20 2831 1228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jchow@deloitte.com.cn

南京

许柯

合伙人

电话：+86 25 5791 5208

传真：+86 25 8691 8776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武汉

祝维纯

合伙人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8526 7032

电子邮件：juszhu@deloitte.com.cn

杭州

卢强

合伙人

电话：+86 571 2811 1901

传真：+86 571 2811 1904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上海

蒋颖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9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vivjiang@deloitte.com.cn

厦门

蒋琳琦

合伙人

电话：+86 592 2107 298

传真：+86 592 2107 259

电子邮件：lijiang@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旨在不断提高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佳的服务及协助税务团队出类拔萃。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编制、发布了“税务评论”、“税务要闻”等系列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颁发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并对疑点、难点作出专题税务研究及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ntc@deloitte.com.cn

华东区

许德仁

全国区领导人及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49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lkhaw@deloitte.com.cn

华北区

张捷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26

传真：+86 10 8518 1326

电子邮件：angelazh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

殷国焯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538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dyun@deloitte.com.hk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陆颖仪 Wandy Luk (wanluk@deloitte.com.hk) 或传真至+852 2541 1911。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凭借其世界一流的专业服务能力及对本地市场渊博的知识，协助客户在全球各地取得商业成功。德勤约 17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在中国，我们通过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及其下属机构和关联机构提供服务。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共同为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

德勤中国是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区居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共拥有逾 8,000 名员工分布于包括北京、重庆、大连、广州、杭州、香港、济南、澳门、南京、上海、深圳、苏州、天津、武汉和厦门在内的 15 个城市。

早在 1917 年，我们于上海成立了办事处。我们以全球网络为支持，为国内企业、跨国公司以及高成长的企业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和财务咨询服务。

我们在中国拥有丰富的经验，并一直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制以及本土专业会计师的发展作出重大的贡献。在香港，我们更为大约三分之一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提供服务。

本文件中所含数据乃一般性信息，故此，并不构成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相关机构 (统称为“德勤网络”) 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做出任何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请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文件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